

「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承作「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雙方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 一、甲方應依本合約及所提「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計畫書」進行調查研究。本項研究計畫書如附件，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本合約自簽約日開始至 年 月 日止，為期一年。執行期間甲方需配合乙方要求進行相關簡報，並甲方之調查內容、問卷內容、調查方法、調查範圍須經乙方議定，並受其監督執行。
- 三、甲方應於合約截止日前完成全案執行工作、繳交結案報告 (內容須包含各類分析及專業之綜合建議)，並對乙方進行簡報，結案報告須經乙方確認後方可結案。
- 四、甲方所擬之問卷內容並需經過乙方之同意後方可開始進行調查。
- 五、本合約總費用為新台幣 _____ 整 (含稅)。甲方經最有利標評審通過且依委員意見進行企畫內容修正並且與乙方完成簽約，將由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項，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40%。
甲方於完成本案第一項全球主要公共媒體未來發展策略研究，並至本會進行簡報，經本會認可，繳交 15 份書面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二期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
甲方須提交期中報告，包含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之研究過程與初步分析結果、統合意見與離散 (歧異) 意見、以及後續焦點團體座談規劃等，並至本會進行簡報，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三期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20%。
甲方於 年 月 日前 (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 須提出全案結案報告，並至本會進行簡報，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後成為全案總結報告，須繳交 30 份書面總結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本會，並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10%。上述款項乙方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付款。
- 六、甲方若未能於前述期限提出相關報告，每逾一日應賠償乙方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乙方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甲方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而需延期完成調查報告，需於期中或期末報告繳付期限前正式函文通知乙方，並獲乙方書面同意者，得予延期。因乙方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 七、本調查報告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重製、公開口述，前揭著作物。
- 八、調查結束後，除全球主要公共媒體研究內容外，甲方應將其餘研究內容歸入機密檔案，善盡保密之責。
- 九、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壹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 十、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糾紛訴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電 話：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負責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七十號
統一編號：0101214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